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育民

電話：02-23976734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81@moi.gov.tw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47條之3、第81條之2、「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51條之1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訂於110年7月1日施行，本部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令訂施行日期，為配合相關實際作業，本部前以110年5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10號令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名稱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並依該辦法第24條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書表格式。為因應新制上路，本部業已委商研發系統，並分於110年3月19日、3月30日及5月14日邀請貴會及地方政府與會提供系統開發建議，先予敘明。
- 二、又為提供各界了解新制規定，本部陸續製作之法令訓練影片、Q&A文件、法令宣導圖卡、預售屋資訊備查及實價登錄申報端系統步驟教學影片及操作教學文件，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1139>）查

裝  
訂  
線



詢，後續相關最新訊息及諮詢窗口名單亦將更新於該專區，請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會員自行下載使用。

三、另為順利推展申報實務，進一步使各地方公會及其會員熟悉新制系統操作，本部規劃線上課程及線上會議資訊如下：

(一)「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系統教育訓練」訂於110年6月7日上午9時30分，線上課程連結及課程電子講義將於課程前1日（6月6日）公布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並得於課後觀看連結重播。

(二)「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線上說明會議」訂於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舉行，會議內容包含系統說明及申報作業Q&A，線上會議連結將於會前1日（6月14日）公布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敬請鼓勵各地方會員及其會員參加。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徐國勇